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月

日起至

制卡

東南獸疫防治處防治督導人員訓練辦法

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3534
號

次

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 531 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农林類 353 号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

件

數

目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22338 17139 31377 31308 31226

特速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准林部東南獸疫防疫人員要令仰遵由

建

字第

31226

文

訓令

送達

林政所

別類

附件

為文

會計室
人事室

新

張雲星

張雲星

土

稿擬稿

中華民國

去文

建四豐

字第

31226

號

土

時封發

土

時蓋印

月

時校對

月

時繕寫

月

時判行

月

時核發

土

時擬稿

月

時交辦

訓令

令農業改進所

准農林部東南獸疫防治處本年共

第。五三三號成刪代電開。案奉農林部

并希見復為荷。已奉由令行抄附原計劃及調訓

依照規定

辦法仰即遵照。令格人員。核。定。復。為。要。

此令

附抄訓錄計劃草案及學員調訓表各一份

長譚



農林部

李 子 工 八

石

事 由	奉 令 籌 辦 獸 疫 防 治 督 導 人 員 訓 練 事 宜 遵 經 擬 具 訓 練 實 施 方 案 及 崇 員 調 訓 辦 法 電 請 查 照 辦 理 見 復 由
擬 辦	
批 示	

件 附

如 文

農林部東南獸疫防治處代電

與京紹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月十五日發出

0523

湖北省建設廳公鑒案奉農林部十月九日平畜字第(四三)七號訓令內開查所屬

獸疫原為地方事業本部各獸疫防治處僅居協助地位實際工作均須由地方政府負

其全責惟各省獸醫技術人員缺乏工作多未能切實推動而中央與地方聯繫亦

多疏遠是以訓練各省防疫人員以收密切合作之效實為當務之急本部有見

及此擬先行訓練各省督導人員以期奠定各省防疫基礎茲擬定訓練各省
獸疫防治督導人員計劃及預算隨令抄發一份應由該處依照該項計劃及所列
預算迅行籌辦除經費另案撥發外合行令仰遵辦隨時具報等因附發訓練
各省獸疫防治督導人員計劃草案及預算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擬具本處
第一屆獸疫防治督導人員訓練班訓練實施方案及學員調訓辦法呈報農林
部備案并分電東南其他各省查照辦理外相應抄同農林部三十六年度
訓練各省獸疫防治督導人員及實施緊急防治獸疫計劃草案暨本處第
一屆獸疫防治督導人員訓練班學員調訓辦法各一份電請貴廳查照迅即
辦理并希見復為荷農林部東南獸疫防治處 卅印

附抄訓練計劃草案及學員調訓辦法各一份

農林部東南獸疫防治處第一屆獸疫防治督導人員訓練班學員調訓辦法

一、本班由農林部東南獸疫防治處遵照農林部令頒三十六年度訓練計劃辦理。

二、本班以協助國家復員、建立獸疫防治基礎、保障農村畜力、增進糧食生產為訓練宗旨。

三、本班以戰時各國新發明之獸醫學術為教學根據，以畜病診斷血清製造及獸疫防治為教學範圍。

四、本班暫設南京中華門外小行鎮本處內。

五、本班學員名額定為二十四名，由蘇浙皖贛鄂閩粵各省分別保送。曾在獸醫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各該省獸醫公職主管人員來班受訓，其保送名額如下：

蘇浙皖贛各四名，
閩鄂各三名。

粵二名。

六、各省保送學員應負責保證於受訓期滿後，仍繼續返原機關服務。

七、訓練時間自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以一個半月為限。至三十七年二月六日止。學員結業返省復職後，必須將定期辦理各該本省獸疫防治基幹人員訓練班之工作列為主要工作。該班人數則視各該省需要情形自行決定。

八、各省保送來班受訓學員必須自行斟酌旅途長短，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八至二十日之間，攜帶保送機關證明文件及學員本人學歷資歷證明文件，向本班辦理報到手續。

九、受訓學員來班報到時，應呈繳各該省已辦獸疫防治工作報告內容，包括：(1) 獸疫種類流行季節損失程度及分佈區域；(2) 血清菌苗製造種類及年產量；(3) 未設立者可不報；(4) 獸疫防治情形及方法；(5) 須具歷年統計數字；(6) 工作經驗及困難事實；(7) 機構組織人員配備及經費預算；(8) 對於今後獸疫防治之意見。

十、受訓學員在受訓期間內之燈水宿費及訓練費全部由本班供給。關於膳費，亦由本班酌予每人津貼二十四萬，其餘不足之數（按京中現在物價約再需二十萬元）則由保送省機關負責。

十一、受訓學員之衣被及生活必需品由受訓者自備。

十二、受訓學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本班呈請農林部發給畢業證書。

十三、受訓學員往返旅費除由本班酌予每人津貼計江蘇四萬元、浙江及安徽十二萬元、江西十五萬元、福建及湖北二十五萬、廣東五十萬元，其餘不足之數則由保送省機關負責。

十四、本辦法自呈送農林部備案後，即寄發東南七省查照實行。

農林部備案後，即寄發東南七省查照實行。

農林部三十六年度訓練各省獸疫防治督導人員及實施緊急防治
獸疫計劃草案

一、舉辦理由

我國農村畜力戰前已感不足，戰時由於致傷之激烈屠宰，過分利用，其損失尤鉅。目前不特久經戰事之相持，贛鄂及廣遠區之豫皖魯蘇等省農村因無畜力，耕地荒蕪，即素以生產牲畜之熱察綏晉等省，亦有耕牛缺乏之虞。且各地獸疫流行，死亡慘重，戰後因農民回鄉，工作復舊，轉瞬移動頻繁，致獸疫更形加劇。是以保障僅存畜力，增進糧食生產，實為農業建設當務之急。惟各省防治獸疫之最感困難，厥為獸疫技術人員之缺乏，以致各項防疫工作，不易推動。本部有鑒於此，為奠定各省獸疫防治基礎，對於訓練獸疫防治督導人員，實施緊急防疫，實屬刻不容緩。

二、實施辦法

甲、訓練地區：本部為實施防治獸疫，曾分區設立獸疫防治機構，本計劃訓練獸疫防治督導人員，擬由下列各機關分區負責辦理：計東南獸疫防治處，負責東南區蘇浙皖贛閩粵鄂七省，華北獸疫防治處，負責華北區冀魯豫察熱五省，西南獸疫防治處，負責西南區滇黔桂三省，青海獸疫防治處，負責青海一省，晉綏獸疫防治處，負責晉綏兩省，華西獸疫防治處，負責華西區甘陝寧三省，蒙藏區蒙藏籍青年，以期學成歸去，擔任就地防疫工作。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不另支薪給或津貼，並由各上列機關主管官兼任班主任。期間：本計劃額定後，即由本部各獸疫防治處與地方政府洽商，保送人員手續，以確定訓練開始日期，預定訓練暫定二個月。其委託日期，由各獸疫防治機構自行規定，報部備查。課程：各訓練班必修科目，預定為：一、家畜傳染病學，二、家畜細菌及免疫學，三、獸疫診斷技術，四、家畜衛生學，五、家畜保險概說。六、獸疫防治檢討。學員：學員來源，以調訓各該省現任獸疫防治機構之主管及高級人員為原則。蒙藏區由蒙藏委員會保送蒙藏籍青年。人數：本部訓練各省獸疫防治人員，以每縣訓練一人為原則。惟以經費及事實所限，預定先後訓練督導人員八人，在東南區訓練二十四人，華北區二十人，西南區二十四人，西北區十人，青海區四人，晉綏區七人，華西區六人，蒙藏區十人以上學員，由各省政府及蒙藏委員會分別轉飭所屬保送。緊急防疫：各該訓練期滿後，由原保送各省獸疫防治機構分別組織防疫隊，分赴各該省疫區，實施緊急防治工作。實施期限：預定三個月，其藥品由本部各獸疫防治處供給，原送省份如無獸疫，再由本部各該防疫處調派其他省份工作。該項學員之旅費。

辛

由各該處負責担任

分發：各班獸疫防治督導人員實習期滿後仍返原籍担任獸
疫防治人員。並由省農業主管機關統籌領導之下負責訓練縣級獸

四所需經費

本計劃訓練各省獸疫防治督導人員所需經費由本部另撥專
款貳億元茲將該處分配預算表列如下